歐陽修集/卷02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居士集卷二十四 ◄

歐陽修集
卷二十五・居士集卷二十五

► 居士集卷二十六

墓表六首 〈附一首〉

【尚書屯田外郎贈兵部員外郎錢君墓表〈至和二年〉】

君諱冶，字良範，姓錢氏。世為鼓城人，後徙吳興，自君之七世祖寶，又徙常州之武進。曾祖諱某。祖諱某。父諱某。當唐末五代，錢氏起餘杭，據浙東、西為吳越王。於是時，常州或屬江南，或屬吳越，而武進錢氏獨不顯，方以儒學廉讓行於鄉里，連三世不仕。宋興，取江南，常州歸於有司。君始以州進士舉，中景德二年甲科，試秘書省校書郎，為揚州廣陵、潮州海陽縣令，遷寧國軍節度推官、監黃州麻城茶場，遂知縣事，遷著作佐郎、知蘄州蘄水、懷安軍金堂縣，又遷秘書丞、知泰州如皋縣。再遷屯田員外郎、通判宣州，未行，明道二年六月十一日，以疾卒於家，享年五十有二。

君少好學，能為文辭。家貧，其母賢，嘗躬織紝以資其學問。每夜讀書，母為滅燭止之，君陽臥，母且睡，輒復起讀。州舉進士第一，試禮部高第，遂中甲科。為吏長於決獄，歷六縣，皆有能政。

潮州自五代時，劉氏暴殘其民，君為海陽經年，民歸業者千餘戶，由是海陽升為大縣。潮之大姓某氏火，跡其來自某家，吏捕訊之，某家號冤不服。太守刁湛曰：「獄非錢君不可。」君問大姓，得火所發床足，驗之，疑裏仇家物。因率吏入仇家，取床，折足合之，皆是。仇人即服曰：「火自我出，然故遺其跡某家者，欲自免也。某家誠冤。」君

即日出某家獄，致仇人以法，舉州稱為神明。

其佐宣州，數決大獄，及旁近郡獄有疑者，皆歸決於君。工部侍郎淩策知宣州，尤稱君文學，曰：「吏事不足汙子，當以文章居台閣。」欲薦其文，未及而策卒。初，宣州官歲市茶於涇縣，命君主之。策子不肖，以惡茶數千斤入於官，君立焚之，以白策，策益以此知君。策卒，君歎曰：「世無知我者矣。」

在麻城，以茶課歲增五倍，遂遷著作。金堂故多盜，君以伍保籍民，察其出入，凡為盜者，許其徒告以贖罪，盜遂止。會甘露降其縣，明年，麥禾大稔，麥一莖五歧、禾一莖五穗者，縣人以為君政所致，謂之錢公三瑞。君歎曰：「吾知治民爾，瑞豈吾致哉！」縣人為君立生祠。如皋民不農桑，以鹽為生。君曰：「使民足以衣食，鹽猶農也。」乃悉求鹽利害為條目，民便其利而鹽最增積，以石數者至四十五萬。君在如皋，時年五十。或歎其仕不達，君曰：「使吾政行於民，是達也。」蔡文忠公為御史中丞，數欲引君為御史，會君卒。君平生所為文章三百餘篇，號曰《晦書》。

君之皇考贈殿中丞。母諸葛氏，封萬年縣太君，徙封福昌。娶蔣氏，初封樂安縣君，又封福清。子男五人，曰公餗、公瑾、公輔、公儀、公佐。蔣氏有賢行，自君之卒，日以君所為勖其五子以學。蔣氏後君二十年以卒，卒時，公瑾、公輔皆以進士及第。公瑾為新鄭尉，公輔以文章知名當世，為太常丞、集賢校理。錢氏自其祖寶徙武進，其居與葬皆在其縣之遵教鄉敦行裏。慶曆三年九月庚申，公餗等葬君於其居之東北原皇裏水之北。至和二年三月壬午，以蔣夫人從。歐陽修曰：

錢姓出陸終，蓋顓頊之苗裔。始以士為周官，久而以為姓。自三代以來，無甚顯者。至唐末，錢氏多居東南。及鏐乘亂世，起餘杭，有地十三州，號兼吳越而王者幾百年。而武進錢氏獨以隱德累世不顯。豈以力者如彼，而以德者如此哉！豈其盛衰遲速之理，固有不同哉？武進之錢，自寶七世，至君有聞，又有賢子，不墜益彰，其勢孰止！蓋恃力者雖盛而必衰，以德者愈遲而終顯。立石刻辭，其示彌遠。

【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表〈嘉祐二年〉】

故大理寺丞、河南府司錄張君，諱汝士，字堯夫，開封襄邑人也。明道二年八月壬寅，以疾卒於官，享年三十有七。卒之七日，葬洛陽北邙山下。其友人河南尹師魯誌其墓，而廬陵歐陽修為之銘。以其葬之速也，不能刻石，乃得金穀古磚，命太原王顧以丹為隸

書，納於壙中。嘉祐二年某月某日，其子吉甫、山甫改葬君於伊闕之教忠鄉積慶裏。君之始葬北邙也，吉甫才數歲，而山甫始生，餘及送者相與臨穴，視窆且封，哭而去。今年春，餘主試天下貢士，而山甫以進士試禮部，乃來告以將改葬其先君，因出銘以示餘，蓋君之卒，距今二十有五年矣。

初天聖、明道之間，錢文僖公守河南。公，王家子，特以文學仕至貴顯，所至多招集文士。而河南吏屬，適皆當時賢材知名士，故其幕府號為天下之盛，君其一人也。文僖公善待士，未嘗責以吏職，而河南又多名山水，竹林茂樹，奇花怪石，其平台清池上下，荒墟草木之間，餘得日從賢人長者賦詩飲酒以為樂。而君為人靜默修潔，常坐府治事，省文書，尤盡心於獄訟。初以辟為其府推官，既罷，又辟司錄，河南人多賴之，而守尹屢薦其材。君亦工書，喜為詩，閑則從餘遊。其語言簡而有意，飲酒終日不亂，雖醉未嘗頹墮，與之居者，莫不服其德。故師魯誌之曰：「飭身臨事，余嘗愧堯夫，堯夫不餘愧也。

始君之葬，皆以其地不善，又葬速，禮不備。君夫人崔氏，有賢行，能教其子。而二子孝謹，克自樹立，卒能改葬君。如吉卜，君其可謂有後矣。自君卒後，文僖公得罪，貶死漢東，吏屬亦各引去。今師魯死且十餘年，王顧者死亦六七年矣，其送君而臨穴者及與君同府而遊者十蓋八九死矣，其幸而在者不老則病且衰，如予是也。嗚呼！盛衰生死之際，未始不如是，是豈足道哉？惟為善者能有後，而托於文字者可以無窮。故於其改葬也，書以遺其子，俾碣於墓，且以寫餘之思焉。吉甫今為大理寺丞、知緱氏縣，山甫始以進士賜出身雲。翰林學士、右諫議大夫、史館修撰歐陽修撰。

【右班殿直贈右羽林軍將軍唐君墓表〈嘉祐四年〉】

嘉祐四年冬，天子既受祫享之福，推恩群臣，並進爵秩，既又以及其親，若在若亡，無有中外遠邇。於是天章閣待制、尚書戶部員外郎唐君，得贈其皇考驍衛府君為右羽林軍將軍。

府君諱拱，字某。其先晉原人，後徙為錢塘人。曾祖諱休復，唐天復中舉明經，為建威軍節度推官。祖諱仁恭，仕吳越王，為唐山縣令，累贈諫議大夫。父諱謂，官至尚書職方郎中，累贈禮部尚書。府君以父蔭，補太廟齋郎，改三班借職，再遷右班殿直，監舒州孔城鎮、澧州酒稅，巡檢泰州鹽場，漳州兵馬監押。乾興元年七月某日，以疾卒於官，享年四十有六。

府君孝悌於其家，信義於其朋友，廉讓於其鄉里。其居於官，名公鉅人皆以為材，而未及用也。享年不永，君子哀之。有子曰介，字子方，舉進士。皇祐中嘗為御史，以言事切直貶春州別駕。當是時，子方之風，悚動天下。已而天子感悟，貶未至而復用之。今列侍從，居諫官。自子方為秘書丞，始贈府君為太子右清道率府率；其為尚書主客員外郎、殿中侍御史裏行，又贈府君為右監門衛將軍；其為尚書工部員外郎、直集賢院、權開封府判官，又贈府君為右屯衛將軍；其遷戶部員外郎、河東轉運使，又贈府君為驍衛將軍。蓋自登於朝以至榮顯，遇天子有事於天地、宗廟，推恩必及焉。

府君初娶博陵崔氏，贈仙遊縣太君；後娶崔氏，贈清河縣太君，皆衛尉卿仁冀之女。生一男，介也。五女：長適太子中舍盧圭；次適歐陽昊，早卒；次適橫州推官高定；次適進士陸平仲；次適著作佐郎陳起。慶曆三年八月某日，以府君及二夫人之喪，合葬於江陵龍山之東原。後十有七年，廬陵歐陽修乃表於其墓。曰：

嗚呼！余於此，見朝廷所以褒寵勸勵臣子之意，豈不厚哉！又以見士之為善者，雖堙沒幽鬱，其潛德隱行必有時而發，而遲速顯晦在其子孫。然則為人之子者，其可不自勉哉？蓋古之為子者，祿不逮養，則無以及其親矣；今之為子者，有克自立，則尚有榮名之寵焉。其所以教人之孝者，篤於古也深矣。子方進用於時，其所以榮其親者，未知其止也，姑立表以待焉。

【胡先生墓表】

先生諱瑗，字翼之，姓胡氏。其上世為陵州人，後為泰州如皋人。

先生為人師，言行而身化之，使誠明者達，昏愚者勵，而頑傲者革。故其為法嚴而信，為道久而尊。師道廢久矣，自明道、景祐以來，學者有師惟先生暨泰山孫明復、石守道三人，而先生之徒最盛，其在湖州之學，弟子去來常數百人，各以其經轉相傳授。其教學之法最備，行之數年，東南之士莫不以仁義禮樂為學。慶曆四年，天子開天章閣，與大臣講天下事，始慨然詔州縣皆立學。於是建太學於京師，而有司請下湖州，取先生之法以為太學法，至今為著令。後十餘年，先生始來居太學，學者自遠而至，太學不能容，取旁官署以為學舍。禮部貢舉，歲所得士，先生弟子十常居四五。其高第者知名當時，或取甲科，居顯仕，其餘散在四方，隨其人賢愚，皆循循雅飭，其言談舉止，遇之不問可知為先生弟子。其學者相語稱先生，不問可知為胡公也。

先生初以白衣見天子，論樂，拜秘書省校書郎，辟丹州軍事推官，改密州觀察推官。丁父憂，去職。服除，為保寧軍節度推官，遂居湖學。召為諸王宮教授，以疾免。已而以太子中舍致仕，遷殿中丞於家。皇祐中，驛召至京師，議樂，復以為大理評事兼太常寺主簿，又以疾辭。歲餘，為光錄寺丞、國子監直講，乃居太學。遷大理寺丞，賜緋衣銀魚。嘉祐元年，遷太子中允，充天章閣侍講，仍居太學。已而病不能朝，天子數遣使者存問，又以太常博士致仕。東歸之日，太學之諸生與朝廷賢士大夫送之東門，執弟子禮，路人嗟歎以為榮。以四年六月六日卒於杭州，享年六十有七。以明年十月五日，葬於烏程何山之原。其世次、官邑與其行事，莆陽蔡君謨具誌於幽堂。

嗚呼！先生之德在乎人，不待表而見於後世，然非此無以慰學者之思，乃揭於其墓之原。六年八月三日，廬陵歐陽修述。

【集賢校理丁君墓表〈熙寧元年〉】

君諱寶臣，字元珍，姓丁氏，常州晉陵人也。景祐元年，舉進士及第，為峽州軍事判官，淮南節度掌書記，杭州觀察判官，改太子中允、知剡縣，徙知端州，遷太常丞、博士。坐海賊儂智高陷城失守，奪一官，徙置黃州。久之，復得太常丞、監湖州酒稅，又復博士、知諸暨縣，編校秘閣書籍，遂為校理、同知太常禮院。

君為人外和怡而內謹立，望其容貌進趨，知其君子人也。居鄉里，以文行稱。少孤，與其兄篤於友悌。兄亡，服喪三年，曰：「吾不幸幼失其親，兄，吾父也。」慶曆中，詔天下大興學校，東南多學者，而湖、杭尤盛。君居杭學，為教授，以其素所學問而自修於鄉里者教其徒，久而學者多所成就。其後天子患館閣職廢，特置編校八員，其選甚精，乃自諸暨召居秘閣。君治州縣，聽決精明，賦役有法，民畏信而便安之。其始治剡也如此，後治諸暨，剡鄰邑也，其民聞其來，歡曰：「此剡人愛而思之，謂不可復得者也。今吾民乃幸而得之。」而君亦以治剡者治之。由是所至有聲，及居閣下，淡然不以勢利動其心，未嘗走謁公卿；與諸學士群居恂恂，人皆愛親之。蓋其召自諸暨也，以材行選，及在館閣，久而朝廷益知其賢。英宗每論人物，屢稱之。

國家自削除僭偽，東南遂無事，偃兵弛備者六十餘年矣，而嶺外尤甚。其山海荒闊，列郡數十，皆為下州，朝廷命吏，常以一縣視之，故其守無城，其戍無兵。一日智高乘不備，陷邕州，殺將吏，有眾萬餘人，順流而下，潯、梧、封、康諸小州所過如破竹。吏

民皆望而散走，獨君猶率羸卒百餘拒戰，殺六、七人，既敗，亦走。初，賊未至，君語其下曰：「幸得兵數千人，伏小湘峽，扼至險，以擊驕兵，可必勝也。」乃請兵於廣州，凡九請，不報。又嘗得賊覘者一人，斬之。賊既平，議者謂君文學，宜居台閣備侍從以承顧問，而眇然以一儒者守空城，提百十饑羸之卒當萬人卒至之賊，可謂不幸。而天子亦以謂縣官不素設備，而責守吏不以空手捍賊，宜原其情。故一切輕其法，而君以嘗請兵不得，又能拒戰殺賊，則又輕之。故他失守者皆奪兩官，而君奪一官。已而知其賢，復召用。

後十餘年，御史知雜蘇寀受命之明日，建言請復治君前事，奪其職而黜之。天子知君賢，不可以一眚廢，而先帝已察其罪而輕之矣，又數更大赦，且罪無再坐，然猶以御史新用，故屈君，使少避而不傷之也。乃用其校理歲滿所當得者，即以君通判永州。方待闕於晉陵，以治平四年四月某甲子，暴中風眩，一夕卒，享年五十有八。累官至尚書司封員外郎，階朝奉郎，勳上輕車都尉。曾祖諱某，祖諱某，皆不仕。父諱某，贈尚書工部侍郎。母張氏，仙遊縣太君。君娶饒氏，封晉陵縣君，先卒。子男四人：曰隅、曰除、曰隮，皆舉進士；曰恩兒，才一歲。女一人，適著作佐郎、集賢校理胡宗愈。君既卒，天子憫然推恩，錄其子隅為太廟齋郎。

君之平生，履憂患而遭困阨，處之安然，未嘗見戚戚之色。其於窮達、壽夭，知有命，固無憾於其心，然知君之賢，哀其志而惜其命止於斯者，不能無恨也。於是相與論著君之大節，伐石紀辭，以表見於後世，庶幾以慰其思焉。熙寧元年六月十四日，廬陵歐陽修述。

【瀧岡阡表〈熙寧三年〉】

嗚呼！惟我皇考崇公，卜吉於瀧岡之六十年，其子修始克表於其阡。非敢緩也，蓋有待也。

修不幸，生四歲而孤。太夫人守節自誓，居窮，自力於衣食，以長以教，俾至於成人。太夫人告之曰：「汝父為吏廉，而好施與，喜賓客。其俸祿雖薄，常不使有餘，曰『毋以是為我累』。故其亡也，無一瓦之覆、一壟之植以庇而為生。吾何恃而能自守邪？吾於汝父，知其一二，以有待於汝也。自吾為汝家婦，不及事吾姑，然知汝父之能養也。汝孤而幼，吾不能知汝之必有立，然知汝父之必將有後也。吾之始歸也，汝父免於母喪方逾年。歲時祭祀，則必涕泣曰：『祭而豐，不如養之薄也。』間禦酒食，則又涕泣曰：

『昔常不足而今有餘，其何及也！』吾始一二見之，以為新免於喪適然耳。既而其後常然，至其終身未嘗不然。吾雖不及事姑，而以此知汝父之能養也。汝父為吏，嘗夜燭治官書，屢廢而歎。吾問之，則曰：『此死獄也，我求其生不得爾。』吾曰：『生可求乎？』曰：『求其生而不得，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，矧求而有得邪？以其有得，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。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，而世常求其死也。』回顧乳者抱汝而立於旁，因指而歎曰：『術者謂我歲行在戌將死，使其言然，吾不及見兒之立也，後當以我語告之。』其平居教他子弟，常用此語，吾耳熟焉，故能詳也。其施於外事，吾不能知。其居於家，無所矜飾，而所為如此，是真發於中者邪。嗚呼！其心厚於仁者邪，此吾知汝父之必將有後也。汝其勉之！夫養不必豐，要於孝；利雖不得博於物，要其心之厚於仁。吾不能教汝，此汝父之志也。」修泣而誌之，不敢忘。

先公少孤力學，咸平三年進士及第，為道州判官，泗、綿二州推官，又為泰州判官。享年五十有九，葬沙溪之瀧岡。太夫人姓鄭氏，考諱德儀，世為江南名族。太夫人恭儉仁愛而有禮，初封福昌縣太君，進封樂安、安康、彭城三郡太君。自其家少微時，治其家以儉約，其後常不使過之，曰：「吾兒不能苟合於世，儉薄所以居患難也。」其後修貶夷陵，太夫人言笑自若，曰：「汝家故貧賤也，吾處之有素矣，汝能安之，吾亦安矣。」

自先公之亡二十年，修始得祿而養。又十有二年，列官於朝，始得贈封其親。又十年，修為龍圖閣直學士、尚書吏部郎中，留守南京。太夫人以疾終於官舍，享年七十有二。又八年，修以非才入副樞密，遂參政事。又七年而罷。自登二府，天子推恩，褒其三世。故自嘉祐以來，逢國大慶，必加寵錫。皇曾祖府君累贈金紫光祿大夫、太師、中書令。曾祖妣累封楚國太夫人。皇祖府君累贈金紫光祿大夫、太師、中書令兼尚書令。祖妣累封吳國太夫人。皇考崇公累贈金紫光祿大夫、太師、中書令兼尚書令。皇妣累封越國太夫人。今上初郊，皇考賜爵為崇國公，太夫人進號魏國。於是小子修泣而言曰：「嗚呼！為善無不報，而遲速有時，此理之常也。惟我祖考，積善成德，宜享其隆，雖不克有於其躬，而賜爵受封，顯榮褒大，實有三朝之錫命。是足以表見於後世，而庇賴其子孫矣。」乃列其世譜，具刻於碑。既又載我皇考崇公之遺訓，太夫人之所以教而有待於修者，並揭於阡，俾知夫小子修之德薄能鮮，遭世竊位，而幸全大節不辱其先者，其來有自。

熙寧三年歲次庚戌四月辛酉朔十有五日乙亥，男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、觀文殿學士、特進、行兵部尚書、知青州軍州事、兼管內勸農使、充京東東路安撫使、上柱國、樂安郡開國公、食邑四千三百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修表。

【附：先君墓表】

修不幸，生四歲而孤。太夫人守節自誓，居貧，自力於衣食，以長以教，俾至於成人。而嘗告之曰：「汝父為吏，廉而好施，以其俸祿事賓客，常不使有餘，曰『無以是為我累』。故其亡也，無一瓦之覆以庇其生。然吾何恃而能自守以至是邪？吾於汝父，知其一二而已也，此吾之所恃也。吾之始歸也，汝父免於母喪方逾年，歲時祭祀，則必泣涕曰：『祭而豐不如養之薄也。』閑居而禦酒食，盛饌則又涕泣曰：『昔不足而今有餘，其何及也！』吾始一二見之，以為新免於喪而適然耳。既而其後常然，至於終身未嘗不然，此吾知汝父之能養也。汝父為吏，嘗夜燭治官書，屢廢而歎。吾問之，則曰：『此死獄也，我求其生不得也。』吾曰：『生可求乎？』曰：『求其生而不得，則死者與我皆無恨，矧求而有得邪？以其嘗有得，知其不求而死者恨也。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，而況世常求其死也。』回顧乳者抱汝而立於旁，指而歎曰：『歲行在戌，我將死，不及見兒之立也，後當以我語告之。』其平居教他子弟，亦皆用此語，吾耳熟焉，故能詳也。其施於外事，接於賓客，或有矜飾，吾不能知；其居於家無所事，而其為如此，是其發於中者也。其心誠厚於仁者也，此吾之知汝父之得有後也。汝其勉之！夫士有用舍，誌之得施與否不在己，而為仁與孝不取於人也。」修泣而誌之，不敢忘。

先君少孤力學，咸平三年進士及第，為通州判官，泗、綿二州推官，又為泰州判官。正身懷道，不及其施，享年五十有九。初贈太子中允，今贈某官。太夫人姓鄭氏，世為江南名族。太夫人恭儉仁愛而有禮，初封縣太君，累封樂安、安康、彭城三郡太君。自其子少賤時，治其家以儉約，其後常不使過之，曰：「吾兒多不合於世，儉薄所以安患難也。」修初貶夷陵，太夫人言笑自若，曰：「汝家故貧賤也。」修察其志久而安，故其後立於朝，得不苟容於時。

蓋自先君之亡二十年，修始得祿而養。又二十有三年，修為龍圖閣直學士、尚書吏部郎中、留守南京，太夫人以疾卒於官舍，享年七十有二。修竊自念：為人子而不能識其父，幸而得聞吾母之言，其忍廢焉？乃泣血而記之。歐陽氏自為吉州廬陵人，至予修十有五世矣，沙溪，吾世之家且葬也。故又刻其所記者表於其阡，以告其宗族及鄉之人。曰：

而耕而田，歲取百千。而耘而學，久而不獲。田何取之？囷倉峨峨。學而取之，簪笏盈家。量功較收，所得孰多？先君之學，獲不及時。匪於其躬，而利其後。疾遲幾何，善無不報。先君之貽，子修不肖。矧有才子，於何不有？矧我歐陽，世家惟舊。自始氏封，烏程之亭。在北有聞，或冀或青。中顯彌長，或吉或衡。勢大必分，枝葉婆娑。惟吉舊

居，子孫今多。木久而林，有喬其秀。矧我歐陽，扶疏並茂。先君之德，吾母知隆。子修不肖，以俟其宗。以勉同鄉，敢及他人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